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季刊)

(总第 7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翁府〔2021〕84号)	1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翁府〔2021〕91号)	3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行为的通告	67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通告	68
翁源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1〕第1号)	7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办〔2021〕11号)	72
--	----

政策解读

《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77
-----------------------------------	----

人事任免信息

2021年7月人事任免	79
-------------------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九批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

翁府〔2021〕84 号

为切实保护好我县较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将“镇仔节孝牌坊”、“民主石楼”等二处不可移动文物点,公布为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类别	备注
1	镇仔节孝牌坊	官渡镇镇仔村 邹屋自然村	清嘉庆五年	古建筑	
2	民主石楼	龙仙镇民主村 石楼自然村	清	古建筑	中共龙仙支部 成立旧址

二、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 保护范围。

1.镇仔节孝牌坊。以文物本体为界。面积:8平方米。

2.民主石楼。以文物本体为界。面积:2100平方米。

(二) 建设控制地带。

1.镇仔节孝牌坊。

以保护范围边缘起,东、西面向外延伸3米为界;南面向外延伸至省道S245线为界;北面向外延伸4米为界。面积:140平方米。

2.民主石楼。

以保护范围边缘起,东、北面向外延伸至石楼通往河角乡道为界;西、南面向外延伸至村民现有宅屋建筑为界。面积:2600平方米。

三、第九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文物部门和属地镇文化站负责管理,产权属国家

或集体所有，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改建和改变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4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翁源县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翁府〔2021〕91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县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4 日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翁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新机遇 发展与变革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第一节 取得的成就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第一节 国际国内环境

第二节 新机遇与新挑战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二篇 新征程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

第一章 构建经济发展优势体系 争先融入“双区”建设

第一节 加快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

第二节 加快推进融入“双区”重大平台建设

第三节 建立健全融湾对接发展的机制体制

第四节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第二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实现绿色发展

第一节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

第二节 加快提升绿色工业发展水平

第三节 加快构建生态农业体系

第四节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第三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第一节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第二节 全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第三节 坚持低碳 循环发展

第四章 统筹城乡发展 加快建设“兰韵之城”

第一节 进一步统筹优化全县区域发展格局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三节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第五章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农村综合改革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四节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六章 激发内需潜能和发展动能 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内需消费

第三节 扩大外贸总量

第四节 实施更高水平招商引资

第七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第一节 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二节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第三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第八章 全域旅游提档加速 全面推动产业建设和经济提升

第一节 打造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第二节 加大旅游产业龙头项目建设

第三节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第四节 深化产业融合 引领旅游产业升级

第五节 加强宣传推介 培育特色旅游品牌

第九章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建设文化强县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

第十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第二节 加快建设健康翁源

第三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

第四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共建共治共享平安翁源

第一节 构建公共安全体系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三节 加大全面普法力度

第三篇 全力推进“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

第四篇 实施和保障措施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章 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

第三章 完善规划体系

第四章 加强规划纲要组织实施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广东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韶关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和《中共翁源县委关于制定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2021-2025 年）时期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翁源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全县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新机遇 发展与变革

“十四五”时期（2021 - 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韶关市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关键时期，也是翁源县进一步加快高质量发展，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重要阶段。翁源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保持发展速度在全市县域中的前列位置，稳步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奋力开创翁源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第一节 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翁源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和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及市委“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要求，抢抓对接融入“双区”建设机遇，确立了“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目标愿景，全力以赴落实发展第一要务，“十三五”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为“十四五”

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翁源县提出“1338”工作总体思路，推动县域经济总量稳步增长。2020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7.8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7.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五年年均增长 12.59%；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0 亿元；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24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26.6:22.4:51.0。第一产业稳步发展，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有较大增加，农业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第二产业提质增效，工业向新材料、电源电子、现代轻工等方向多元化发展；第三产业成为主要经济增长极，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呈现新面貌。“十三五”期间，立足翁源实际提出“1136”乡村振兴总体思路，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2020 年农业总产值达 46.9 亿元，五年增长 21.7%。全面完成全县镇街提升专项规划及 156 个行政村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全域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推动实现全县农村住房管控“一张图”建设管理，全域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被评为“2019 年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翁源兰花产业园纳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体系、蚕桑产业园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兰乡古韵”廊线被评为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成功举办了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场会、全省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粤北）现场推进会等大型盛会。

产业共建稳步推进，园区建设获新成就。基本形成新材料、电源电子、现代轻工、循环经济四大特色产业体系，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园区。翁西工业园区累计开发土地面积 936 公顷，形成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铁龙固废利用产业园等园区。优化环境扩大开放，招商引资有新成效。实现开办企业压缩在 1 个工作日内，全县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持续强化政策、劳动、土地、服务四大保障要素，园区实行“一企一策”制度，出台“翁源县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意见”、“翁源县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激励措施”“翁源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二条（试行）”等政策。先后引进企业 118 家，项目 160 多个，合同投资总额 208 亿元人民币，累计创税 20 亿元人民币。厚源商务大厦、县第二人民医院和华彩应急救援基地等园区配套设施投入使用。翁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成功认

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信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单位，工业园区绩效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全市前列。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域旅游发展加快。“十三五”期间，武深、汕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韶新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三纵一横”高速公路网即将成型，镇镇通高速基本实现。到 2020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947 公里，比 2015 年末增加了 103 公里。信息化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县建设有 534 座通信铁塔，宽带入户 37975 户。文旅发展成效显著，成功举办了第 28 届中国（翁源）兰花博览会、“朱德与兰花”专题展览、“水墨桃花”“投桃报李”“平步青云”等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和重大意义的节事活动。幽兰谷风景区、江尾农耕文化园、湖心坝客家群楼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东华山风景区纳入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嘉华康养小镇、青云客栈、广东核工业教育基地、岭南书堂文化景观等一批大型文旅项目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累计接待游客 1152 万人次，年均增长 25.4%，旅游总收入达 86.7 亿元，年均增长 24%。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十二五”末的 19406 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9820 元，五年年均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0665 元增长到 17462 元，五年年均增长 10.3%，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从 2015 年的 86.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43.2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10.6%。居民消费水平显著提高。2020 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24 亿元，年均增长 5.3%。通讯设备、家庭设备用品不断更新换代，汽车、住房、旅游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全面小康百佳示范县”。

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全面实现惠民和谐。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稳步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城镇新增就业 1.2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内。“十三五”期间全县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民生领域累计支出 131 亿元，年均增长 15.29%，是“十二五”期间累计支出的 2.5 倍。成功创建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广东教育强县”和“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圆满完成“县管校聘”改革工作。中等职业教育飞速发展，教育装备和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大力实施农村校舍维修、中小学校舍安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工程，“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客家山歌”“翁城猫头狮”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湖心坝民

居群、光明陈氏宗祠、书堂石遗址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粤北采茶戏《扶贫路上》在全国小戏艺术邀请展舞台上获得优秀剧目等 4 个全国奖项。医疗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打造 2 间 5A 级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升级改造了县级疫苗冷库，新建、升级、改造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新城院区、龙仙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站。民生保障，教育保障、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有序推进。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县 6396 户 15750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脱贫，51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工作成效显著，平安翁源、法治翁源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

城镇品质不断提升，“兰韵之城”焕发新魅力。以县城为核心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2020 年全县城镇化率达到 35.65%。“十三五”期间房地产投资累计完成 50.24 亿元，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到 14.14 平方公里。顺利完成滙江大道、八泉大道、龙翔大道等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城市路网进一步完善。建成兰花博览中心，县城主干道配套建设特色兰花路灯与护栏，打造南龙出入口、龙湖广场、兰韵公园等多个兰花主题景观节点，“兰韵之城”初现雏形。深入实施县城品质提升“439”和乡镇提升“139”行动，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建立全县生活垃圾保洁市场化收运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清运延伸到村小组。“垃圾分类减量一体化项目”入选 2018 中国环境卫生国际博览会“生活垃圾分类入选示范案例”。强力整治县城规划区“两违”现象，有效治理“六乱”等城市顽疾，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建设。翁源县被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居全市前列，获评林业生态县。“十三五”期间，完成森林碳汇林造林 5.46 万亩、中央森林抚育 16.7 万亩、碳汇林抚育 22.54 万亩和 123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建设，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3.1%，被定为广东省林长制 4 个试点县之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迈出新步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被命名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江尾镇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绿美森林小镇”，青云村、沾坑村等 4 个行政村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首批“国家森林乡村”，滙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基本建成。全县共有 11 个省定贫困村完成林业碳普惠项目，碳普惠核证减排量 22.08 万吨。有序开展 24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成功建成 8 个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河湖“清四乱”及“五清”专项行

动。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达到省市保护目标，县城及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9.44%；全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29%，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率达 65%。

产学研用有机结合，自主创新能力提升。2020 年全县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0.56%，是 2015 年的 3.3 倍，全县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95 件。组建省、市工程技术研发机构的企业 19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3 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达到 27 亿元。成功申报“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成功入选第六批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名单。创建了广东省（翁源）兰花研究院，成立省农科院翁源专家工作站。各园区与多家高校合作开展科创项目，翁源兰花产业园与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北京林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建立了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和博士后工作站，先后引进和推广花卉、水果、蔬菜等优良品种 110 个，12 家企业建立了兰花种苗组培实验室；华彩化工涂料城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建立华工科技创新实习基地。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翁源县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着制约翁源县今后发展的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

一、经济发展方式有待进一步调整

现代产业体系的基础有待完善，创新驱动有待加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方式要加快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现阶段产业结构仍不够理想，工业占比不高，经济支撑力不足，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整体偏低。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二、基础设施不够完善，新型城镇化发展滞后

县城、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城乡道路、公共设施、便民服务等配套还不够完备，城镇化水平在全市排名相对靠后。全县城乡二元结构矛盾较突出，城镇化步伐相对缓慢，城镇产业难以拓展，城镇缺乏足够的承载力，辐射带动周边乡村经济能力有限。

三、经济社会发展竞争力有待提高

资金、基础设施、科技与人力资源等要素不足，整体竞争力不高。地方财政收入有

限，资金投入不足，经济和产业规模偏小，重点项目储备和引入不足。县域人才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尤其科技人才存在数量与质量双缺乏，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政策导向等创新驱动要素皆需提升。部分干部视野还不够开阔，需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谋划和推动工作的能力。

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存在短板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的增长正在出现逐步加速的趋势。基本公共服务总体供给不足、供给不均等问题依旧存在，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紧缺，医疗保障制度还不健全，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短板仍旧突出。

第二章 “十四五” 时期发展环境

第一节 国际国内环境

“十四五”时期，翁源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冠肺炎疫情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大国之间竞争博弈日趋激烈，中美战略博弈进入常态，显性对抗压力日益加大，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产生重大影响。未来 5 到 10 年，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从蓄势待发到产业化竞争的关键期，科技创新成为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和影响国际竞争格局变化的关键因素。

从国内看，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创新能力不适应

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从全省看，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和积累，创新驱动在广东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实现了从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的增长的转变，广东将进入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空间。

从全市看，“十四五”时期，我市高质量发展迎来了新的重大机遇。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生态为特色优势高质量融入“双区”建设，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步伐加快，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和政策红利优势更为凸显，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新动能得以充分激发，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第二节 新机遇与新挑战

翁源县地处“双区”辐射的第一圈层，具有融入“双区”的区域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势。“三纵一横”高速公路网成型和“镇镇通高速”的实现，架起了翁源连接“双区”的“桥梁”通道。近年来，翁源三大主体功能区日趋成型完善，发展优势更加明显；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改革开放逐步深化，创新创业活力迸发，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发展动力更加强劲；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凝聚起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但也要看到，我县经济总量偏小、经济综合实力不强，优势主导产业亟需发展壮大；城乡环境的品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一些干部视野还不够开阔、思想还不够解放，谋划和推动工作的能力还不能适应融入“双区”建设的要求。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翁源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十四五”时期是翁源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到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带来的新风险新挑战，准确理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

我县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新任务，正确看待我县实现高质量发展亟需解决的短板问题，增强创新意识、忧患意识、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以知难而进的勇气和锐意改革的决心，抢抓新机遇，实施新举措，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开创翁源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落实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战略和市委“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任务为总要求，抢抓“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围绕“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这一目标，突出“高质量发展、融湾对接、深化改革”三大主题，实施“三大主体功能区升级版”三核驱动，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奋力开创翁源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时期发展全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翁源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始终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谋划推进事关翁源发展全局的重大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坚持全县“一盘棋”，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翁源也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实现这个宏大的远景目标，翁源要分三个阶段努力奋斗。第一阶段，用 5 年左右时间，经济总量大幅提升，增长速度领先全市，人均 GDP 基本达到全市同期平均水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取得明显进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开好局、起好步。第二阶段，用 10 年左右时间，人均 GDP 达到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建成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和宜业宜居宜游“兰韵之城”。第三阶段，展望二〇三五年，翁源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生态屏障更加巩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翁源基本建成。乡村振兴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翁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现

代文明社会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建成文化强县、教育强县、人才强县、体育强县、健康翁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外部发展趋势和翁源发展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 150 亿元，年均增长 7%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 左右；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450 亿元，年均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9 亿元，年均增长 7%。深度对接融入“双区”发展，生态农业提质增效，绿色工业健康发展，生态旅游蓬勃发展。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新兴产业快速崛起，三次产业结构优化为 23.6:27.4:49。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全县科技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0.68 件，科技创新综合能力进一步增强。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三大主体功能区”建设持续深化，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单位 GDP 能源消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 以上，6 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县城及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控制县城建成区出现黑臭水体；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坚持抓好森林碳汇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森林覆盖率达 75%，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深化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与“双区”相衔接的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初步形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更高水平实现融入“双区”的

“软硬联通”。“三纵一横”高速公路全面建成，厦昆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粤北地区综合交通枢纽县基本形成。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实现天然气主干管网有效对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更加合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上庙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成使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

民生福祉水平再上新台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之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合理，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5 万人以上，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活力迸发，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兰韵翁源”城市形象进一步凸显，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翁源、平安翁源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第二篇 新征程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

抢抓“双区”建设机遇，围绕“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目标，充分发挥翁源对接“双区”前沿地缘优势，着力以生态为特色优势建设生态绿色发展高地，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翁中、翁北、翁西“三大主体功能区升级版”，推动经济稳步发展，实现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章 构建经济发展优势体系 争先融入“双区”建设

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高水平软硬联通借力“双区”优质资源，以打造融湾产业平台为抓手，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加速推进“两新一重”建设，把翁源打造成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发展区、大湾区核心区产业重点共建区，带动韶关南部发展。

第一节 加快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

坚持适度超前原则，优化布局，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以交通、信息、能源、市政等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经济发展优势环境体系。到 2025 年，全县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总体适度超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网络体系。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前期工作，谋划推进厦昆高铁韶关至龙川段等铁路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建设；完善国省道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连接，改造优化 G106、G220、S245 等国省道；加快建设县城过境公路，新建一批旅游公路，建好管好“四好农村路”。构建以高速公路、高速铁路为主骨架，国省道、旅游公路和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严格落实“路长制”，完善公路客货站场及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交通综合运输能力，提升交通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质量，把“交通通道”变为“经济廊道”。

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 5G 信息网络，以“无线城市”建设为抓手，实现县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提高全社会信息化水平。在县中心城区、重点企业、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开展 5G 基站建设和商用试点建设，推进翁源县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智慧政务、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社区、智慧监管等方面的建设。积极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VR 技术等在各领域的应用。发挥翁源在数据安全、电力、区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引入智能化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加快建设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高效的信息网络平台。

完善城乡能源保障体系。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以电力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物质、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积极推进周陂风电场项目建设，加快天

然气管网建设，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大翁源县主网建设力度，完善农村电网改造，开展覆盖城乡的智能、高效、绿色变电站建设。发展智能用电小区。推动农村电线、网线、电话线、电视线“四网融合”和多能互补，建设农村清洁能源网络。到 2025 年，形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先进节能、适度超前的现代化绿色电网。

完善现代化城乡市政设施。加快城镇骨架路网建设，加强供电、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配套公共充电桩、通讯、消防、生态绿化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入，稳步推进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建设。谋划县城第二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发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翁源县县城罗坑水片区、岭头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完善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上庙水库、园洞水库建设。完善滃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的下游和县城、中心镇防洪工程体系，做好现有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加强全县中小河流治理，巩固完善中小河流河道清淤疏浚治理和护岸、护坡整治工作。做好城区及农田的防涝治涝，做好电排泵站、排水闸的扩容及重建等工作。构建智慧管控系统及监测网络。优化配置水资源，严格落实“三条红线”制度，进一步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对有条件的水库进行扩容，完善自来水厂建设、管网建设供水配套设施，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城镇居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5%。

第二节 加快推进融入“双区”重大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翁源县的产业基础和作为韶关南大门的区位优势，全面扩大开放合作，全力建设翁源先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平台，推动其成为“双区”产业转移的重要基地。产业平台重点发展兰花特色农业、新材料、电源电子、现代轻工等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现代综合物流，引领带动区域产业对接融入湾区。加大土地收储和土地整合力度，加强官渡、翁城等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全面清理盘活批而未建以及低效闲置土地资源。扎实推进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铁龙固废利用产业园建设，全力打造 3 个投资超百亿元的产业园区，逐步形成点状布局、组团发展的绿色工业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等创建省特色产业园区。加快翁城、官渡、新江镇街提升工程、商务中心区建设和翁城老城区改造，

提升园区周边服务配套设施。到 2025 年，翁城产城融合格局基本成型。研究制定建设融湾产业平台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招商引资、土地收储、项目建设投产等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融湾产业平台土地收储 2 万亩以上，开发面积达 3 万亩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超过 80 家，实现工业产值超 130 亿、税收超 7 亿元，打造“产学研”基地 2 个以上。

第三节 建立健全融湾对接发展的机制体制

把促进要素流动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融湾建设的重点突破领域，加强与大湾区的规则制度对接，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的机制体制，构建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体系，优化承接大湾区优势资源的产业平台和服务平台，更好地融入大湾区产业分工链条。从政府职能转变和培育市场机制上发力，打造价值链友好型营商环境，加快引入产业行业、政务服务、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税务服务、市场监管、法制环境等领域的相关标准，建立与“双区”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补齐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在金融、教育、医疗等方面全面与粤港澳标准对接，降低创新相关人才、资金和设备自由流动壁垒。全面深化厚街翁源对口帮扶，推进两地优势资源精准对接，形成良性互动的对口帮扶格局。加强与赣湘等周边区域的经济互动。

第四节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

制定科技强县行动纲要，实施科技兴县行动，在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主体培育、人才引育上持续发力。鼓励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承担省、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到 2025 年，科技研发投入占 GDP 比值达到 1%。强化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到 2025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年产值达 35 亿元以上。重点依托融湾产业平台、兰花现代农业产业园等载体，加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公共创新平台引进培育力度，积极对接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资源，打造校地协同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发挥产业龙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协同发展，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深入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到 2025 年全县企业创新平台达到 30 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的有机衔接。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搭建“产学研用”技术创新体系。高标准推动产业园区创建国省级高新区。加快推进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带动农业技术升级。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化发展的支撑保障，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建设人才强县，持续完善引才、聚才、用才机制，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引进培养一批“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常态化编制修订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深入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围绕重点领域引进培养一批“高精尖缺”创新创业人才和紧缺适用人才，不断提升人才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章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实现绿色发展

立足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紧紧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构建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

第一节 加快经济结构优化

实施三大产业协调发展战略，把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作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任务，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现有支柱产业，鼓励发展生物医药、大健康、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盯行业领军企业，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牵动力强的重点项目，拉长产业链、增加产业丰厚度，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坚持把技术创新摆在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位置，加强科技与产业无缝对接，加强“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深入实施高速公路经济带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发挥高速公路经济带的“溢出效应”和“扩散效应”。大力发展环保新材料、电力电源、绿色食品、物流电商、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六大产业，推进经济结

构进一步优化。

第二节 加快提升绿色工业发展水平

全面提升翁源工业化水平、质量、效益，加快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不断培育创新发展新优势。坚持把绿色工业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推进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定不移发展绿色工业。围绕新材料、电源电子、水泥建材等现有传统产业，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促进拓展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做强先进材料、电源电子、现代轻工等支柱产业，以正在打造的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铁龙固废利用产业园等为载体，大力培育引进健康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纸品等新兴产业。着力推进翁源产业园创意孵化中心、韶能经济循环产业园、花安堂生物科技、鹏瑞环保二期、标榜汽车用品、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合成树脂新型材料扩建、韶能抄纸、环保餐具等项目落地。大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在规上工业中的比重，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合作共建学科型公司、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吸引一批创新型企业和机构落户翁源。扎实开展优质企业倍增计划，培育发展一批专精特新或细分市场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加快推动优质企业实现倍增。通过更加有力有效的财税、土地、环保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入园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和供应链，不断提高园区产业集聚水平，推动园区创建国省级高新区。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创新土地供应方式，建立健全土地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有效盘活园区内闲置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大力推广清洁能源，鼓励支持企业应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排放强度。

第三节 加快构建生态农业体系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品牌强农，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培育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发展精致农业和休闲农业，深度融合一二三产业，基本建成广东省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双区”的“菜篮子”“果盘子”“花瓶子”。进一步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优质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向优势产区集中。大力发展“一镇一

业、一村一品”，做优做强花卉、蚕桑、蔬菜、水果、中草药（南药）等特色产业，进一步延伸研发、加工、销售等产业链条，大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注重加强三华李、九仙桃等特色水果的品种改良和扩大种植。实施“三品一标”认证和农业品牌认定激励机制，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保护，打造一批知名特色农业品牌。抢抓作为“全市兰花产业发展核心区”机遇，集中精力发展兰花产业，深入实施兰花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突破兰花研发组培、种植扩面、品牌销售、兰文化产品、兰花酒店民宿等产业链关键节点，推动兰花产业园和兰花特色小镇扩容提质。加大兰花宣传推介，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兰花销售渠道，形成“研发—组培—种植—销售—展示”的完整产业链，形成全国兰花产业典型产区，着力打造“中国兰花第一县”。到 2025 年，形成种植面积 5 万亩、全产业链年产值达 45 亿元的强大兰花产业，年线上销售兰花 25 亿元以上，兰花特色小镇年接待旅客达 200 万人次以上，兰花新品种的培育和新科技推广位居全国前列，建成全国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兰花生产基地、兰花创新研发中心和交易集散中心。按照“一心、一带、五区、多基地”的空间布局，加快建设蚕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进和发展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推动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完善县镇村三级助农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装备水平和综合作业水平。大力发展林下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业，有效推进林业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施用有机肥、生物肥料和绿肥，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加强涉农执法宣传，完善农业执法。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推进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大数据与农业深度融合，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积极参与“韶货出关”特色农产品专项快递物流通道建设，畅通兰花出口通道。到 2025 年，建成兰花、蚕桑、茶叶、畜禽、优质稻、蔬菜、水果、南药等八大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新创建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以上，打造“精致农业”示范点 5 个以上，新增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 2 个、专业村 20 个，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果盘子”生产基地 10 个以上，培育省级农业品牌 15 个以上。

第四节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加快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打造面向大湾区的诗画田园康旅目的地，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度假旅游、研学旅游等业态，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促进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培育引进星级酒店，打造“兰韵民宿”“兰乡驿站”，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推动促进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扩大消费市场，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托幼、体育、家政、物业、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升级。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加快建设区域物流节点城市。以高速公路经济带发展为契机，打造省外向珠三角运输的物流中转点，大力发展高端物流服务业态，构建形成“联通湘赣、对接广州”的现代物流网络。围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推进大型商贸物流载体和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电商培训及物流集散中心功能于一体的电商物流基地。发展金融服务业、技术开发服务和人才教育等生产性服务业。根据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需要，配套发展房地产业、工业旅游业以及现代化城镇社区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第三章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全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努力走出一条高质量、可持续的绿色生态发展道路，共建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翁源。

第一节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努力构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健全生态文明机制。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落实和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严格的资源管理机制，推动资源开发服从和服务于全县主体功能定位。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建立覆盖全县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新形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建立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考评体系，努力构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持续打击非法采矿、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健全全县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系统，创新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保护机制。

全面加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通过“源头控制、中间阻断、末端治理”，大力整治城镇河湖水系，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推进水法规制度建设，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以潯江源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线，串联沿线自然景观、旅游景点和美丽乡村，环绕潯江源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水为媒、串珠成链”的最美“潯江碧道”，打造广东省靓丽的水生态名片。加快园区及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完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继续加强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加快城镇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到 2025 年，全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实现全县地表水市级以上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 100%达标，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精准施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落实大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提高对重点污染源的监察能力，推进污染物减排。抓好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开展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工作，强化源头控制。继续加大县城建筑施工场地“6 个 100%”监管力度，有效控制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污染。加快建设绕城过境公路建设步伐，有效控制过境汽车尾气对县城的污染影响。有效消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完善能源消费统计监测体系，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发展绿色交通，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推广利用清洁能源，全面实现全县公交 100%电动化。多措并举严防农村生活垃圾和农田秸秆露天焚烧。到 2025 年，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达到 95%以上，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预防为主，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继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落实联动监管责任。加强白色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治理。加强重点行业土壤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全面推进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人居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到 2025 年，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分类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处理能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监督制度建设，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实行排放固体废弃物许可制度，推动多部门协同监督管理体制。支持和鼓励进行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建立翁源县工业固废管理服务信息网。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实行垃圾分类弃置和分类收集，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完善翁源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完善乡镇、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体系建设。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9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80%。

综合防治各类噪声，改善声环境质量。充分考虑声学环境布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声环境影响评价，优化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加强商业网点、餐饮、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噪声污染超标单位。加大工业噪声污染源监管，合理规划、严格审批新建企业噪声设备的生产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环境敏感区。

第二节 全力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全面实施科学保护。全面科学保护生态空间，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立足北江上游水源涵养区，全力筑牢北部生态屏障，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功能，控制开发强度，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全面保护天然林、湿地和生物物种的多样性，提高森林防火预防、扑救及保障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增强公众生态意识。至 2025 年，全县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6.5 万公顷，森林保有量不低于 15.8 万公顷，湿地面积不低于 3136 公顷，

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10%。

全面推进系统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持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深入落实“林长制”，着力抓好碳汇造林工程，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绿色屏障。大力实施绿化翁源行动，完善县域绿道网景观生态系统，不断扩大城乡绿色空间。全面完成桉树人工林退改任务，全面整治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占用林地修建墓地的现象，抓好森林质量提升和生物防火林工程，加强天然林保护和管理，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新增坝仔镇上洞村亚桂山天然生态公益林 6548 公顷、龙仙镇中心村生态公益林 2750。到 2025 年，全县自然保护区面积增加到 2.5 万公顷，逐步形成类型齐全、功能完备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体系。

加快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每年重点选取 10 个示范点作为建设对象，通过示范点建设带动全县美丽幸福村庄建设，重点加强村内道路、河道沟渠、农户庭院、休闲绿地、森林景观建设。到 2025 年，实现村庄（社区）主干道绿化全覆盖。

第三节 坚持低碳 循环发展

推进节能降耗。加快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加强对碳排放重点源的监督管理，监督重点企业严格履行碳排放协议。抓好电力、医药、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强化节能环保约束标准，坚决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能耗和人均水耗。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大力推广林业碳普惠。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发展循环绿色经济。坚持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产业生态化，深入推进绿色化改造，对传统产业进行绿色化、生态化改造，不断完善工业循环产业链。深入推进绿色产业园区建设，形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资源再生产产业园区。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上级关于土地、水、矿产、森林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的实现路径，逐步探索推广

碳排放权、林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经验，推动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相统一。

第四章 统筹城乡发展 加快建设“兰韵之城”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差异化协调发展。着力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镇的承载能力，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将翁源打造成为生态优美、功能清晰、特色鲜明、宜居宜游的魅力“兰韵之城”。

第一节 进一步统筹优化全县区域发展格局

坚持实施主体功能区分区发展战略，持续发力构建翁中、翁北、翁西“三大主体功能区升级版”，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区域经济优势互补、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新格局。做活翁中片人文商贸融合发展区。突出“兰韵之城”特色，加快兰花主题项目建设，将特色文化、休闲旅游和城乡发展相融合，加快完善城区骨干路网，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公共服务保障和产业发展带动，布局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型产业，提高城市宜业水平。做优翁北片农旅生态融合发展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打造一批现代特色优势农业集聚区，培育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电商、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做强翁西片产城融合发展区。依托韶关融湾产业平台，推动“一区五园”提档升级、实现绿色集约发展，注重园区与城镇的融合和功能互补，推动城镇完善商业、金融、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配套服务，实现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

第二节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

立足“东融、西拓、南联、北优”发展思路，以县城为重要载体，进一步拓展县城发展空间，提高城镇管理服务水平，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人口集聚和综合承载能力。立足城镇化率每年提高两个百分点的目标，统筹考虑县城的住房、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配套需求，通过多元化的投资主体和实施模式，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全力打造县城新城，全面构建畅通、便捷、高效、靚

丽的县城交通路网，建设一批兰花元素鲜明的城市景观和地标性建筑。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新老城区的交通连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有序疏解引导人口向新城转移。着力提升城市绿化亮化美化水平，合理布局商业、居住、农贸市场、公共停车场等功能区块及绿地系统，不断改善城市品位和环境品质。持续加大县城规划区土地收储力度，为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创造必要条件。全面完成镇街提升“139”行动，加快补齐乡镇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集镇服务功能，把乡镇建成农村的服务中心。适度有序发展乡镇房地产市场，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工流通企业向镇域集聚，鼓励乡镇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高乡镇对产业和人口集聚的支撑能力。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打造“一镇一名片”，保护和凸显各镇文化内涵，彰显翁源区域特色。持续推进创文巩固，全面整治“六乱”，有效控制“两违”增量、消化存量，不断加强网格化管理，基本形成“兰韵之城”。到 202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拓展至 16 平方公里左右，常住人口达 20 万。

第三节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大力推进翁城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聚焦建立健全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健全村改社区管理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等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充分利用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引导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大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建立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提高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吸引力。改革用地模式，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拓宽用地空间。持续抓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创新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机制，以“三旧”改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探索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制度，完善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

第五章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决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第一节 加快农村综合改革

进一步健全农村发展机制，释放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制度，在依法保护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并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强化规模经营管理服务，允许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设翁源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力争二〇二一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宅基地管理体系，完善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形式和运行制度。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加快农村产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融合发展。引导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产城融合发展态势，发挥对人口集聚和城乡建设的带动作用，培育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商贸物流产业。积极引进国内大型电商平台进驻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打造农产品展示平台。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利用直播带货、农副产品直达绿色通道、产销对接会等方式，助力贫困劳动力通过农产品销售实现增收。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完善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县农商行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县域银行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激励约束服务机制。

加快推动工农融合发展。坚持以工带农、以工促农，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着力建设翁西片区农产品

加工集聚区。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带动力强、产业效益大、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型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生产基地，发展和完善订单农业。

培育观光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和探索“农业+旅游”的精致农业发展新途径。挖掘自然景观、文化传统优势资源，大力构建以农村自然人文资源、建筑多元化、复合型休闲农业体系。集中力量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农业体验、客家风情、休闲观光示范乡村及田园综合体，开发具有翁源特色的“产业+文化+旅游”的产业小镇，将翁源打造成集产业观光、南药体验、亲子游乐、旅游研学、运动康养、生态度假、自然探访七大开发元素的全龄康养度假区。

第三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大力建设精美农村，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全面提高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建设水平。

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全方位改善人居环境。坚持分类指导、梯次创建，全域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一环、五线、六片、八式”的总体布局基本形成。全域推进村庄整治规划，鼓励农民集中建房。创建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精品特色村，实现全县 100% 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8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打造 20 个以上特色精品村。继续推进“兰乡古韵”廊线和示范片区建设，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局面。全域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重点推进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域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打造美丽乡村翁源新标杆。

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信息物流、农田水利、电力、应急管理 etc 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推进高标准农田、数字农业农村、农村供水等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光纤网络覆盖自然村。以中心镇为单位基本建成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实现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加大农村饮用水资源保护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重点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实现全县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持续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生活垃圾、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 90%以上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 85%以上，自然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以上。

第四节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加大就业、金融帮扶力度，深入拓展消费扶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访贫问效，建立完善动态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实现全面稳定脱贫。强化扶贫资产运营监管，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促使更多要素资源下乡进村，为富民兴村持续注入动力。大力宣传脱贫致富典型事迹，在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上持续下功夫，不断增强脱贫户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六章 激发内需潜能和发展动能 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加快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挖掘内需市场潜力，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继续发挥投资对扩大内需的拉动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积极融入国内国外双循环新局面。

第一节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牢牢抓住扩大内需战略机遇，深入研究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投资导向和市场环境，有目标、有计划地谋划包装项目，用足用好新增地方债券等财政性资金，通过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有效投资。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补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动能。聚焦经粤北至周边省区的高铁通道和铁路通道，重点谋划推进厦昆高铁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围绕筑牢粤北生态屏障，谋划建设一批生态环保

工程,加快推进县镇村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围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谋划建设一批市政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围绕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 基站网络和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围绕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引进培育一批新兴产业,扩大产业投资。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力度,推动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政策配套、报建审批等实际困难,优化民间投资环境。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在资本市场融资力度,推动金融机构推出符合民营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和比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加大 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着力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扩宽民间投资渠道。完善政策措施,规范创新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内需消费

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工作重点,打通内需市场循环。大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消费。培育健康养老、体育健身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商贸、信息、物业等服务性消费,充分激活和释放教育、养老、育幼、医疗等服务消费潜能。持续提升传统消费。鼓励实体店多业态经营、多元化发展,打造现代消费商圈。鼓励消费信贷、刷卡,稳步扩大大宗商品消费。聚焦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基本需要和尚待激发的潜在需要,增加政府支出用于改善民生和社会事业的比重,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传统服务企业加快向线上拓展,积极发展在线医疗、数字智慧文旅、在线教育培训、智能体育等服务消费新模式,进一步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培育发展潜力巨大的农村市场,落实各项促进农村消费政策,不断完善农村消费网络。繁荣夜间消费市场,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促进“夜食、夜购、夜娱、夜宿”消费。引导合理消费,绿色消费,倡导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模式。以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供更多高性价比的商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扩大外贸总量

加强外贸品牌培育，借助各类推介活动，推动我县老字号企业借助展会平台“走出去”，提升翁源品牌知名度。以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品牌建设，推进我县特色产业集群集体商标、原产地标志注册。加快我县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做强我县出口农产品品牌。加大国家外贸进出口的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外贸扶持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开拓更多的国际市场。做好外贸进出口服务工作，加强协调，确保进出口环节顺利畅通，与商检部门协调配合，创造一个“零障碍、低费用、高效率”的通关环境。支持希世比能源科技、汇泉联骏化学、卡西欧、兰花出口等企业、产业发展。培育跨境电商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国际市场消费潜力。

第四节 实施更高水平招商引资

牢固树立“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理念，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每年实现“百亿级”以上招商目标。依托融湾产业平台、现代农业产业园、县城新区等招商平台，主动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的产业对接，加强与赣湘等周边区域的经济互动。大力引进绿色工业、现代农业、城市建设、文旅融合等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坚持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抓好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抓好“三个零”服务机制。精心策划包装招商引资项目，精细制定招商方案。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招商推介活动，广泛开展“云招商”“点对点”“小分队”“驻点”式招商，充实完善招商信息互通共享体系，不断拓展招商引资渠道。狠抓签约项目的跟踪落实，完善投资者意见反馈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涉及招商引资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提高项目开工投产率。加强招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激励体系，营造全民招商工作氛围。

第七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的改革任务，蹄疾步稳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第一节 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和履职方式，做强做大县国投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推进供销社社有企业重组改革，探索打通县属国有资产和供销社集体资产之间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鼓励引导民营资金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油电气设施等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严格落实省民营经济十条政策，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持续完善涉企政策和服务体系。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创新。理顺金融监管体制，充实金融监管力量。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第二节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权力运行效率。继续优化政务服务模式，加快行政审批、监管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继续将有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下放至镇村一级。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深化政务公开，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和深层次变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率。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建立智慧政务一体化、便捷化机制。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和优化行政审批系统、移动审批

APP、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审管信息互动平台等功能，推进网上审批、网上办理机制。实行全程电子化和网办、全流程“证照联办”“一网通办”，依托县、镇、村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不断强化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整合信息资源、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体系、治理与应用政务大数据。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试点改革，实现以告知承诺制为主、以传统审批为辅的行业准入管理新模式。压减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全面推行“一企一证”改革，对标学习深圳争取实现一批服务事项“秒办”。探索推进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加快吊销出清失联企业，规范优化税务注销程序，完善强制退出制度设计。

第三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全面推进县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管理。全面铺开“数字财政”系统，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环境，全面实施权责清单制度，促进征纳“双向减负”。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支持中小银行和农商行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逐项推动破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隐形壁垒。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加强守

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实施信用监管，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完善对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科技、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确定监管方式和标准规范，依法保护创新，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管和包容创新并重的政策环境。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的联通共享，实现数据全、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

第八章 全域旅游提档加速 全面推动产业建设和经济提升

把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继续推进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县、双区“后花园”和乡村休闲旅居目的地。以“兰韵翁源”为品牌出发点，结合三大功能区特色，构造“一带两心三大功能组团”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加快补齐短板，大力发展“旅游+”产业融合，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功能，加快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

第一节 打造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形成“一带两心三大功能组团”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结合 G220、G106、G358 和高速公路周边旅游项目，打造一条串联整个翁源县的旅游联动休闲观光带。规划建设县城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和翁城旅游综合服务副中心。结合翁源三大主体功能区布局，打造以广东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项目、吟诵小镇为载体，以产业旅游、工业观光体验带动户外运动、森林观光为核心特色的翁西产城旅游融合发展片区；打造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的翁北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片区；通过深度挖掘翁源民俗文化、诗书画艺术、禅中文化，结合岭南书堂文化旅游小镇、文安摄影艺术小镇，打造翁中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片区，形成三大旅游发展空间。

第二节 加大旅游产业龙头项目建设

按照“做强旅游景区、做活城镇旅游、做特乡村旅游”的发展思路，推动全域旅游战略布局。持续开展国家 A 级景区创建工作，完成国家特色气候资源生态品牌创建。重点建设东华山风景区、兰花特色小镇、岭南书堂文化艺术小镇、半溪旅游度假区等若干个旅游圈，打造东华山风景区、广东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项目、江尾农耕文化园、湖心坝客家群楼、兰花特色小镇、岭南书堂文化旅游小镇、嘉华康养小镇、兰心国际康养小镇等八大品牌旅游景点。积极开展文旅大招商，重点引进十亿乃至百亿级旅游项目。全力推进全域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兰心国际康养小镇、龙泰温泉度假邨、冷泉滩旅游度假区、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项目等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在全县范围打造 35 个旅游示范乡村，形成以点带线，以线盖面，覆盖全域的以兰花、农业、山水、生态休闲、民俗风情等为各具特色的乡村旅游线路。

第三节 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加快旅游公路建设，加快主要旅游景区风景道及配套休闲驿站、观景临时停车泊位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主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商圈停车场建设、汽车站与景区间的旅游专线建设。打造全域旅游自驾服务体系，规划建设 10 处自驾车营地，打造多元化出行体验服务网络。加快完善公共交通指引标识和旅游景区标识系统的多语种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旅游厕所品质，增设第三卫生间。加快推进翁源旅游集散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完善“一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二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旅游咨询服务网点+网络化旅游驿站”四级结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在 3A 及以上景区和主要游客集散中心设置医疗急救点，加强景区医务室的专业人员、医疗设备配置。大力推进旅游驿站建设，培育引进一批星级酒店，发展精品民宿。加快构建旅游大数据平台，完善重点旅游景区游客流量监测、旅游安全监管、导游服务、旅游统计等系统建设，实现旅游目的地的精准管理。

第四节 深化产业融合 引领旅游产业升级

做好“旅游+”产业融合。积极打造“旅游+互联网”示范基地，推进旅游区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相关信息互动终端建设和旅游物联网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在线旅

游新业态,完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旅游+红色”融合,以广东、黄洞红色教育基地为依托,打造南岭干部学院“第二课堂”,带动红色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旅游+农业”产业融合,以现代农业产业园、江尾农耕文化园等为依托,推动农业生态旅游。推进“旅游+文化”产业融合,依托客家文化、书堂文化、田园文化、非遗文化、美食文化、宗教文化、翁山(八泉)文化,把全县文化资源、历史古迹和展馆等文化设施融合到旅游产业,打造历史访古、民俗风情等文化体验旅游产品。推进“旅游+研学”产业融合,结合全县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山水资源、兰花资源等,打造自然、兰花、书画、红色等研学示范基地。推进“旅游+体育”产业融合,积极加强各类体育资源与旅游要素的融合,举办越野赛、马拉松等大型体育赛事,建设一批体育休闲旅游基地。推进“旅游+健康养生”产业融合,结合翁源丰富的温泉资源,加快温泉疗养、冷泉疗养、禅意养生、康体养老等产业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康养旅游点。

第五节 加强宣传推介 培育特色旅游品牌

培育开发“兰韵翁源+”特色主题产品,丰富翁源旅游特色品牌,增加景区竞争力。重点针对韶关地区、大湾区等市场,通过广告、宣传册、电视媒体、网络等宣传手段,增加景区曝光度。持续开展“兰花文化旅游节”“水墨桃花”“投桃报李”“平步青云”、越野汽车挑战赛、“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旅游节庆活动,进一步扩大和新添兰韵翁源系列旅游活动内容,丰富旅游特色品牌,促进翁源文化旅游形象符号的升级与创新。多方位合力进行旅游推广。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联手、媒体跟进的营销合力。加大对创新营销的投入力度,打响区域旅游形象品牌,通过定向传统媒体投放、专业旅游新媒体资源包定制、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实现旅游目的地推介宣传的整合传播。

第九章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建设文化强县

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翁源文化建设,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守正创新,大力实施文化强县战略,促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城市文化软实力。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高标准建设县红色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广东核工业教育基地、黄洞村红色教育基地的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全面提升公民思想道德文化素养。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文明素养，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环境优美、秩序优良、服务优质、言行优雅为重点，倡导公共文明行为规范，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大力弘扬陈璘文化、邵谒文化等优秀历史文化，持续将“兰花元素”融入城市建设中，进一步擦亮“兰韵翁源”文化品牌。健全城乡志愿服务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活动，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开展乡风文明提升行动，培育良好乡风民风，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未成年人增强爱国情感、确立远大志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规范行为习惯、提高基本素质。建强用好县融媒体中心，高标准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面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拓展延伸到基层一线。建强用好县融媒体中心，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全面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拓展延伸到基层一线。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

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县、镇、村（社区）公共文体设施建设，整合提升基层各类文化设施，推进风度书房等文化资源向镇村基层流动，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综合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和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构建覆盖全县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推进“三三三”模式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及推广工作，县城建成“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建成“十里文化圈”。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

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

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大力开展节日系列文娱活动，营造喜庆的节日氛围，丰富群众文娱生活。重点打造以涂志伟美术馆、翁山诗书画院、文安摄影艺术馆三个艺术场馆为龙头的特色文化名片，以书画、摄影展，讲座等活动为契机，深入打造“风雅翁山”文化品牌。以文化馆、采茶剧团、民间艺术团体、农村公益电影为支撑，举办广场文艺演出、送戏下乡、送农村公益电影、广场电影，全面开展“潮涌滙江”文化惠民活动。实行博物馆、图书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文化馆免费对外开放多间功能室，策划举办免费公益培训班。

大力推进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工作。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力度，保护好当地古建筑文化遗产和翁城猫头狮、翁源客家山歌、鹤蚌舞及舞春牛等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争取“十四五”期间申报国保 1 处、省保 4 处、县保 5 处，省非遗 2 项、市非遗 3 项、县非遗 5 项。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文保和非遗工作，提高翁源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升体育健身服务水平。实施全民健身活动，普及科学健身方法，引导民众科学健身。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活动中心等场地设施。打造全民健身品牌活动，继续优化“平步青云”户外赛事内容，打造成具有翁源特色户外运动品牌。培育、壮大各单项体育协会。开展“体育项目进校园”工作，充分发挥业余体校的引领作用，促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体系建设。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等专业教练员，提升执教水平。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进文化管理体制创新，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健全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各类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激发全民创业热情和文化创造活力，推动翁源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深入挖掘和利用好陈璘文化、邵谒文化、诗书画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建成文安摄影艺术小镇、岭南书堂文化旅游小镇，争创一批国字号文化品牌，积极打造 2 条以上特色文化风情带。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文化交流，使翁源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强文化队伍建设，优化用人机制，完善文艺人才培养制度，建立高素质骨干队伍。

第十章 保障和改善民生 大力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民生领域短板，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普惠于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抓手，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打造品质教育，重塑翁源教育品牌，建设教育强县。到 2025 年，全县教育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达到韶关市内先进水平。

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全面发展和有担当的时代新人。增加教育投入，实施学位扩容建设，全面推进县教师发展中心、新翁源中学、县中职学校、陈璘小学、公立幼儿园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等新（改）建项目建设，根本上解决县城学位紧缺问题。“十四五”期间，新增小学学位 3240 个，初中学位 3000 个，高中学位 2400 个。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努力实现“5080”目标，新建第三、第四公立幼儿园，搬迁新建周陂镇中心幼儿园，对乡镇公办幼儿园进行升级扩容改造，在 2020 年的基础上全县新增公立学位 1800 个。扶持普惠性优质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快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到 2025 年，确保适龄幼儿入园率达 100%。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符合政策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加大农村教育投入力度，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9% 以上。树立民办教育“质量”品牌，实施特殊教育“提质工程”，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全面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推动县中职学校创建成为省级重点中职学校。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加强与“双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翁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

构。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教育人才递进培养计划，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职称结构，加大教师教育和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水平和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大教师招聘力度，不断优化学科结构，配齐配足专任教师。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制度。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校长履职能力。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切实维护其工资、职称评聘和社会保障等权益。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以信息化推动并引领教育现代化，加快全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实现宽带扩容，中心小学达到 500M 以上，教学点达 100M 以上。建设教学中心学校与教学点同步课堂，进一步实现教育均衡。新增学生学习终端 5000 台，生机比达到 5:1。建设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录播室 29 间、创客工作室 10 间、智慧学校 5 间。

第二节 加快建设健康翁源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大力创建卫生强县，健全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积极推进创建卫生强县工作。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提高政府卫生支出比重，完善公共卫生财政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全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着力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产业发展，推动健康项目落地。持续推进卫生镇村创建工作，力争省卫生镇、省卫生村创建率达到 50% 以上。

健全优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网络健全、配置合理、反应快捷的卫生服务体系。完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及信息化建设等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建设。推进新江镇卫生院迁建项目、铁龙镇卫生院中医馆项目实施。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与省、市三级公立医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鼓励县级医院医师到乡镇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加强对全县乡镇医院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发展中医药、老年病、康复、慢性病等临床特色专科。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建立基层卫生人才补充机制，不断提高镇村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的能力。加强互联网+

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展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医院逐步接入广东省远程医疗平台，实现县域内与各级医疗部门数据的共享、互联互通。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和设备规范化建设，推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疫情防控指挥系统等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的建设。创新建立县级公共卫生机构、县人民医院、疾控中心、专科医院与乡镇医院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的互联互通，推进疾病防、治、管三位一体的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预案，加强公众公共卫生防范意识，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人民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镇村（社区）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医共体总医院，各医疗机构和公建村卫生站组成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三位一体的就医制度。完善转诊服务工作机制，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和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动态和开放的药品采购平台，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深化公立医院编制、人事和薪酬制度综合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行风建设。不断优化社会办医发展环境，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大力引进高水平专科医院，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巩固县中医医院建设，充分发挥县中医院在基层中医药工作的作用。建成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县人民医院中医科为骨干，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为基础，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及中医馆、中医“坐堂医”诊所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构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

推进体育强县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馆（地）设施，建成集文化、旅游、体育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文旅体中心。积极创建健康家庭、健康村居、健康场所、健康学校、健康机关等工作，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争取成功创建为省级健康促进县。

第三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促进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贯彻落实“促进就业十条”，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对新成长劳动力和失业人员的就业创业培训，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工程，擦亮“翁江菜系”“兰乡家嫂”等品牌，促进人力资源与城镇发展协同匹配。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加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区域劳务合作对接、就地就近就业、返乡自主创业等多种转移就业渠道，促进城乡充分就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大力扶持农民创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扩大公益岗位安置，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促进充分就业。引导社会资本进行创业项目投资和创业平台建设。继续发展就业容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增加公共服务领域的就业岗位。

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支持自主创业，加快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完善促进创业的政策体系，实施城乡就业援助计划。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维权和服务体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扎实做好欠薪治理工作，继续引导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文关怀，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四节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推进公平、制度化、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水平。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保扩面征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重点解决好非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社会保险降成

本措施，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真正实现城乡统筹。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医保住院补充、普通门诊统筹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工作，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新老制度平稳过渡。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强化失业保险功能。

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完善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完善多部门协作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构建政府救助和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残疾人补贴标准和保障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稳步发展多元化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城乡福利院设施，高质量建成县综合福利院项目，全面推进农村居家养老工程建设。全面建立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综合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和救治救助长效机制，支持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对残疾人生产扶助和生活救助力度。强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强化住房保障责任，落实土地、财政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确保优先供应。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通过新建、改建、政府购置、租赁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房源。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和社区管理等制度，规范保障性住房使用。加快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

完善本地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加强对青年思想道德和理想信念的引领。加强青年心理和身体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完善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制定大学生就业、青年人才培养等计划行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青年文化活动。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加大青年

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抓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开展青年志愿服务和公益行动,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青年交流融合。

第十一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共建共治共享平安翁源

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一节 构建公共安全体系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和突出重要任务,健全我县国家安全制度,构建国家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决消除一切影响政治安全的风险隐患。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全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火墙”。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确保县域经济安全。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全面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扩充基层监管力量,通过在职培训、岗位轮训、参加上级培训等,加大危化监管专业人才储备。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加快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加快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完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加强源头治理,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推进食品安全放心攻坚工程建设。重点加强

对养老机构、福利院、校外托管机构等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着力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常态化开展防控误食野生植物中毒宣传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探索建立重点领域分层监管机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舆情监测，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零容忍”机制，实施“一票否决制”，建立科学的产品监管体系，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

健全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政府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能力。实施分级管理，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地方应急预案，强化各应急委成员单位的预案对接。科学安排生产生活设施布局，强化公共体育场（地）馆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等方面的功能。加强气象、地震、地质等灾害监测预报工作，完善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体系。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应急体系建设。新（改）建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基地及翁北片、翁中片、翁西片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和镇村级应急物资储备室，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物资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提高城乡供水品质，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落实政府粮食储备任务。加强粮食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强化粮食流通监管，完善粮食购销管理体系。创新储备粮管理体系，积极探索藏粮于库逐步转为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的方式，减轻仓储压力和财政补贴负担。推进军粮供应、应急、放心粮油、成品粮储备、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的粮油供应网点建设，完善粮油加工体系。

加强国防动员基础能力建设。增强国防观念，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建设，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完善国民经济动员组织机构体系，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动员常态化建设。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城市管网、电力电信基础设施及重大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深度融合发展。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适应公共安全形势的新特点，坚持共建共治共享，补齐社会治理体系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

完善基层治理格局,强化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平安翁源建设。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纵深推进平安翁源建设。抓好数字社会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平安翁源建设社会协同机制,实施一村(居)一辅警模式,优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加强禁毒工作。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高标准建成“雪亮+智格”工程,推动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健全社会舆情汇集分析机制,完善网络问政和信访工作机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和权益保障渠道,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扎实推进人民来访接待厅和基层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设。坚持专群结合,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依法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防范和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良好秩序。

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规范乡村干部群众的行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加快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乡村的能力。

第三节 加大全面普法力度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不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八五”普法教育等各类法治活动,积极推广公益普法讲堂,提升普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利用普法节点、农村大集和执法过程在乡村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多元化人民调解机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完善各级人民调委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完善多元化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和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更多矛盾纠

纷化解在基层。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积极探索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路与新方法，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促进全民身心健康。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站，提高援助质量。统筹全县法律服务资源，制定完善法律服务发展规划，推动法律服务业均衡发展。推进镇村（社区）基层法律顾问工作，完善村（社区）顾问律师全覆盖工作，加强法律顾问与村（社区）干部、群众的联系，实现法律服务与基层群众的“零距离”。

第三篇 全力推进“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积极推进规划实施载体建设，为规划有效落实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 4 个方面 17 个领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共 65 项，估算总投资 1005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21 亿元。

一、基础设施工程

总投资 368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70 亿元。规划建设厦门至昆明高速铁路韶关至龙川段、韶龙铁路、翁源县通用机场、韶关南部（翁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翁源县国省道改造提升工程、翁源县城新城区公共配套及基础设施建设、翁源县旧城市政路网建设工程、周陂风电场建设项目、产业园冷热电联产项目、翁源县水利及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 19 个项目，其中公路工程 3 项，机场工程 1 项，铁路工程 2 项，能源工程 4 项，水利工程 3 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1 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4 项，环保工程 1 项。

二、产业工程

总投资 486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15 亿元。规划建设翁源县南部平台先进制造业产业平台、武深高速（翁源段）旅游发展带项目、翁源兰花特色小镇文旅项目、县城新区文旅体中心、翁源嘉华康养小镇项目、华彩二期产业项目、广东青云山极限运

动基地项目、翁源韶能经济循环产业园项目、韶关鹏瑞绿色环保产业链工程、翁源电源电子产业园产业项目、红岭钨矿 6000t/d 采选技改扩建项目、翁源县畜禽养殖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等 31 个项目，其中生物产业工程 1 项，新材料产业工程 6 项，现代服务业工程 18 项，传统产业升级工程 2 项，农林牧渔项目 4 项。

三、民生保障工程

总投资 142 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41 亿元。规划建设翁源县教育补短板项目、翁源县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翁源县镇村自来水工程项目、翁源县房地产项目、翁源县城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 14 个项目。其中教育项目 1 项，医疗卫生项目 1 项，居民保障项目 12 项。

四、乡村振兴工程

规划建设翁源县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1 项，估算投资 10 亿元，“十四五”计划投资 8.5 亿元。

第四篇 实施和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不断提高政府的执政水平，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根本保证。全县党政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充分发挥规划纲要对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提高执行规划纲要、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规划纲要有效实施。

第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县发展规划阐明全县高质量发展战略意图，是将党委主张转化为全县意志的重要载体。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县委总览全县、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加强全县资源“一盘棋”统筹，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翁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展现担当，做出翁源贡献。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

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

第二章 发挥规划纲要导向作用

积极引导市场需要。充分发挥投资、消费、出口的协调拉动作用，把扩大内需作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引导新的消费方式，扩大居民消费需要。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和谐翁源的推动作用，更加注重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围绕培育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在财政、金融、税收、用地、能源等方面着力加以支持。对符合产业布局规划、需要重点开发的地区、项目，集中财力保证资金需求。

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持公共财政资源的配置与公共政策之间相互配合与协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共安全、公共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确保投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增长，厉行勤俭节约。适当增加基本建设预算，以保证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

第三章 完善规划体系

配套编制专项规划。县政府组织县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划纲要，编制实施好有关专项规划，明确专项规划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安排。县财政和投资主管部门要将专项规划作为项目审核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在国家、省、市指导下落实好本县的主体功能区规划。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下级总体规划要在约束性目标、空间功能定位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级总体规划进行对接；专项规划在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与总体规划进行对接。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之间关系，确保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四章 加强规划纲要组织实施

加强监督检查。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由县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时，分年度予以分解落实完成；完善规划中期评估制度，检查规划落实情况，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调整，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完善考核机制。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结合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办法的实施，进一步改进考核评价机制，着重考核本规划纲要中提出的约束性指标，确保约束性指标落实。

动员社会参与。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变动情况，保障人民群众了解和参与规划实施的知情权、监督权，形成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翁源县“十三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15 年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完成情况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 年均增 长(%)	2020 年	2016-2020 年均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9.88	170	11	107.8	7.0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04	4.83	10	3.34	—	预期性
3.工业增加值（亿元）	11.80	59	14	18.4	5.0	预期性
4.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7.93	51	16	14.35	8.6	预期性
5.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3	2000	—	1628	—	预期性
6.外贸进出口（亿美元）	1.6	2	6	2.13	7.5	预期性
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亿元）	28.8	51	11	37.24	5.3	预期性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4.12	7	> 10	6.71	12.59	预期性
二、经济结构						
9.互联网普及率（%）	48	55	—	65	—	预期性
10.五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63.7	五年累计 450	—	五年累计 380	—	预期性
11.三次产业构成（%）	27.2:20.8:52.0	18:40:42	—	26.6:22.4:51.0	—	预期性
12.城镇化率（%）	32.98	> 40	—	35.65	—	预期性
13.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5	> 4	—	市里未反馈 数据	—	预期性
14.全县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24	> 50	—	48	—	预期性
15.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6.88	34	—	17.0	—	预期性
16.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0.17	1.2	—	0.56	—	预期性
三、社会发展						
17.户籍人口（万人）	40.04	42.5	—	42.24	—	预期性
18.常住人口（万人）	34	35.4	—	32.25	—	预期性
19.人口自然增长率（‰）	4.95	8.3	—	6.79	—	预期性
20.全县律师数（人）	11	> 10	—	27	—	预期性
21.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46.41	48.6	—	68	—	预期性
22.城镇登记失业率（%）	2.34	< 3.5	—	2.49	—	预期性

23.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95.6	95.4	-	98.56	-	预期性
24.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98	100	-	100	-	约束性
2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7	-	-	-	约束性
26.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约束性
27.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病床数(张)	3.13	> 3.3	1.92	5.47	11.81	预期性
28.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37	> 2.5	2.59	2.33	-0.34	预期性
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06	28600	8	29820	8.4	预期性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665	16300	9	17462	10.3	预期性
四、资源环境						
31.耕地保有量(公顷)	-	30744	-	32795	-	预期性
32.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亿	5.2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7.1	-	预期性
33.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20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50	-	约束性
3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35	-	约束性
35.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7.4	12	4	-1.16	-	约束性
3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37.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83	85	-	86	-	预期性
3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5	90	5	100	-	预期性
39.化学需氧量减排(%)	5.36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13.78	-	约束性
40.二氧化硫减排(%)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41.氨氮减排(%)	7.94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27.92	-	约束性
42.氮氧化物减排(%)	-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43.森林覆盖率(%)	71.8	73	-	73.1	-	约束性
44.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972.38	1200	4.3	1130.00	3.05	约束性
45.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5	16	7.2	16.2	1.55	预期性

附件 2

翁源县“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07.8	150	7%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77	9.06	6%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5.65	45.65	年均提高 2 个百分点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1.8	36.8	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R&D 占 GDP 比例（%）	0.56	1	[0.44]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57	0.68	[0.11]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待市明确统计方法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5	-	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9	3.5 以内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0.3	[0.3]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0	2.95	[0.45]	预期性
1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0.8]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完成市下达任务	-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位）	-	5.5	-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幅（%）	-1.16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9.44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73.10	75	[1.9]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9.52	11	[1.48]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11.5	15	5%	约束性

注：1.[]内为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 2025 年绝对数按当年价格，增长速度按 2020 年可比价格计。

附件 3

翁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重大项目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总计（65 项）				10059166	903812	4213064
一、基础设施工程（19 项）					3684321	730300	700201
（一）公路工程（3 项）					1030120	630000	250000
1	翁源县县道村道改造提升、桥梁建设工程	续建	翁源县县道村道改扩建，桥梁、农村公路及沙土路改造升级，融湾平台及周边交通支线扩宽升级改造、高速公路旅游经济带周边交通支线改造提升工程。	2020-2029	200000	30000	100000
2	翁源县国省道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G106 国道，G220 国道，G358 国道，S245 省道，S252 省道等。	2021-2029	130120	0	50000
3	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	续建	建设高速公路翁源段 46 公里。	2018-2021	700000	600000	100000
（二）机场工程（1 项）					50000	0	10000
4	翁源县通用机场	规划	新建通用机场一座及其基础设施。	2025-2030	50000	0	0
（三）铁路工程（2 项）					1360000	0	0
5	厦门至昆明高速铁路韶关至龙川段	规划	建设铁路长 219.2 公里。	2024-2028	待定	待定	待定
6	韶龙铁路	规划	新建韶关至龙川铁路线路自京广线韶关东站引出，经韶关市曲江区、翁源县、河源市连平县、东源县，进入京九铁路龙川北站，全长 206 公里。	2022-2029	1360000	0	0
（四）能源工程（4 项）					350000	0	100000
7	周陂风电场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总容量 4.98 万千瓦风力发电。	2021-2025	40000	0	40000
8	产业园冷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设 2 台 9F 级装机容量 780MW。	2024-2030	250000	0	0
9	城镇及园区管道管网项目	新建	翁源城镇及园区管道管网项目。	2021-2025	20000	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十四 五”投资
10	网改及输变电站建设	新建	网改及输变电站建设。	2021-2025	40000	0	40000
(五) 水利工程(3 项)					150201	6300	75201
11	翁源县水利及水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续建	建设县域中小河流整治提升, 山塘水库除险加固, 万里碧道工程, 各镇中小灌区改造建设、县域水土保持治理等。	2020-2029	100000	1000	30000
12	翁源县园洞水库工程	新建	新建小(1)型水库, 建设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涵、防汛公路、管理房、自动化设施等。	2021-2024	28364.5	300	28365
13	翁源县上庙水库工程	续建	新建小(1)型水库大坝、输水管、溢洪道、管理房、自动化监控设施等。	2019-2022	21836	5000	16836
(六)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1 项)					500000	60000	100000
14	韶关南部(翁源)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续建	韶关融湾南部平台是韶关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 围绕高速翁源西部沿线, 规划总面积约 10.8 万亩, 总目标是打造“万亩千亿”的产业发展平台。近期围绕打造“三个投资超百亿园区”(华彩新材料产业园、电源电子产业园、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	2020-2030	500000	60000	100000
(七) 城市基础设施工程(4 项)					205000	25000	135000
15	翁源县城新城区综合开发与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续建	污水厂及污水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城区路网建设, 路面亮化、美化、绿化及智能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2020-2027	70000	0	45000
16	翁源县旧城市政路网建设工程	续建	旧城路网改造升级, 白改黑工程。	2020-2027	100000	10000	70000
17	乡镇镇街提升“139”工程	续建	镇街升级改造及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街容街貌。	2019-2022	25000	15000	10000
18	原撤并镇镇街提升工程	新建	镇街升级改造及街道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街容街貌。	2022-2025	10000	0	10000
(八) 环保工程(1 项)					39000	9000	30000
19	翁源县镇村污水处理项目	续建	镇村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管网建设。	2020-2025	39000	9000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二、产业工程（31 项）					4861058	133812	2157876
（一）生物产业工程（1 项）					31400	2000	29400
20	翁源县青云山药业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续建	新建各类用房 593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符合 GMP、HACCP 标准的生产车间 19500 平方米，现代化综合仓储中心 8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含电商）4800 平方米，技术孵化平台 12000 平方米，员工之家 12000 平方米，综合配套服务设施 3000 平方米。一阶段厂区预计 2021 年底完工并投产，二阶段预计 2025 年完工。	2020-2025	31400	2000	29400
（二）新材料产业工程（6 项）					3230000	65000	1510000
21	翁源县南部平台先进制造业产业平台	新建	在昆汕高速及深湘高速沿线选址，新增 7.6 万亩用地，首期用 2800 亩打造一个先进、高端的制造产业园。总投资超百亿。	2021-2030	1000000	0	500000
22	翁源韶能经济循环产业园项目	新建	占地约 2500 亩，建设韶能抄纸、韶能环保餐具、可降解无纺布、成型燃料耦合生物质发电、瓦楞纸等，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力争 5 年内建设成产值超 100 亿元，税收达 5 亿元的专业园区。	2021-2028	1500000	0	500000
23	韶关鹏瑞绿色环保产业链工程	续建	占地约 300 亩，建设先进处理设施，建设厂房、仓库及货运中心，年循环资源价值 20 亿元，力争打造成为韶关翁源第一家本地上市主板企业。	2020-2030	100000	10000	40000
24	翁源电源电子产业园产业项目	续建	产业园已引进多家铅酸蓄电池企业，下一步将引进电池企业上下游，定位新型能源、环保蓄电池、电动车、太阳能产品等。项目用地新增 1500 亩，力争整个电子电源基地产值超百亿。	2020-2028	100000	20000	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投资
25	华彩二期产业项目	续建	引进化妆品原材料上下游产业，打造化妆品产业链，占地面积 500 亩，建设车间仓库等，生产进口替代化妆品生物科技原料、化妆品等（包含花安堂生物科技项目）。引进气雾剂原材料上下游产业，打造全国最先进的气雾剂生产产业链，占地面积 500 亩，建设车间仓库，涉及各类气雾剂行业（包含标榜汽车用品项目）。	2020—2027	500000	35000	400000
26	危废处理中心产业项目	新建	园内建设危废处理设施。	2021—2030	30000	0	30000
(三) 现代服务业工程(18 项)					1365991	50000	506791
27	武深高速（翁源段）旅游发展带项目	续建	桃花谷配套设施平步青云文旅项目（龙仙镇青云、青山、蓝青）；青山山保护区生态旅游项目；在龙仙镇青云、青山、蓝青（三青片）开发极限运动基地，翁源高速公路特色服务区观光休闲展示平台建设；高速公路经济带支线周边配套设施；粤赣片区休闲设施；特色农业区观光休闲体验区。	2020—2030	70000	5000	15000
28	翁源东华山风景区项目	续建	东华禅寺休闲观光祈福；兰心国际康养中心文化观光休闲开发；房车露营基地；商业、电商、民宿旅游景区配套设施；打造平步青云赛道。	2020—2030	150000	10000	60000
29	广东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城项目	新建	项目以幽兰谷 3A 风景区和梅兰苑君子文化民宿为核心辐射 10 平方公里，打造幽兰谷风景区森林特色度假和梅兰苑君子文化民宿升级建设项目、广东万威达研学部落文旅教育（农业星光、古城定南、红色马东、云峰康养、古邑新韵）。项目覆盖规划 28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381073 平方米，约 571.61 亩（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用地 71.61 亩，第二期用地 200 亩，第三期用地 300 亩）。	2022—2031	200000	5000	3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 投资	“十四 五”投资
30	翁源江尾客家文化旅游项目	新建	建设以江尾湖心坝民居群、八卦围、农耕文化园为主体的文化旅游项目，打造客家文化、乡村旅游、休闲养生、绿色农庄、高端民宿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2021-2030	30000	5000	5000
31	翁源兰花特色小镇文旅项目	新建	依托粤台农业、兰香古韵廊线、坝仔兰·花·桥艺术生活园和中国兰花艺术植物园项目，打造兰香古韵廊线和九仙桃亲子观光采摘园区、翁源文创基地兰韵翁源乡村马拉松比赛，创建集户外运动、温泉养生、旅游观光一体的文旅体育项目。	2021-2030	132200	0	20000
32	翁源陈璘故居文旅项目	新建	依托周陂龙田城和陈璘故居历史元素，充分挖掘龙田城、白面仙岩、龙田荞麦花、周陂美食等资源，升级改造乡村旅游公路，建设龙田城和龙泰温泉度假邨项目，打造以温泉养生、高端酒店、旅游观光食为一体的文旅项目。	2021-2025	15000	0	15000
33	翁源松月湖旅游度假村项目	新建	松月湖旅游度假区以自然生态为纽带，将项目建设成集特色农产品展销推广、别墅度假、餐饮娱乐、生态观光、康健养生、户外游玩、农耕体验、“雅”文化研修为一体的新型综合观光旅游度假区。	2022-2026	10000	0	10000
34	翁源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续建	充分利用 741 核工业地区、广东核工业教育基地地区的核工业遗产、黄洞等红色旅游资源，建设集遗产保护、展示、红色旅游观光、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2020-2025	20000	10000	10000
35	翁城泉坑越野（户外运动）基地项目	新建	利用泉坑水库和瑶老石优秀的生态旅游资源，建设集高端民宿、自驾旅游、越野体验、乡村观光、水上娱乐为一体的越野基地。	2022-2031	20000	0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36	翁源县翁西、翁中、翁北片物流项目	新建	建设物流区项目；城东物流区项目；县城农贸市场改造；新农贸综合体项目。	2021-2030	50000	0	15000
37	翁源县翁西、翁中、翁北片应急仓储项目	新建	建设翁源县翁西、翁中、翁北片应急仓储项目。	2021-2030	50000	0	15000
38	翁源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区	续建	建设岭南书堂文化旅游基地、文安摄影艺术基地、翁山诗书画院项目,融合八泉文化公园、龙仙客家文化公园、兰韵文化公园、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等文化旅游元素,利用“中国三华李之乡”品牌优势,打造翁源三华李观光体验园,创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2021-2030	50000	0	15000
39	翁源县城新区文体中心	新建	在新城区规划建设一个集文化、旅游、体育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文体中心,聚合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游客中心多种功能,包含体育场、游泳场、全民健身广场、青少年体育综合训练楼及游客集散中心、影剧院、休闲购物等。	2021-2027	30000	0	15000
40	翁源嘉华康养小镇项目	续建	建设集生态居住(洋房)、养生住宅(低层)、会议休闲、运动游乐、商务养生、绿色农庄、高档农产品展贸等于一体的五星级大型温泉度假酒店。	2019-2023	148791	15000	133791
41	广东青云山极限运动基地项目	新建	开发极限运动基地,发展休闲旅游。在龙仙镇青云、青山、蓝青(三青片),充分利用三青片森林、山水资源以及原水泥厂独特地貌,打造溯溪、极限越野线路;打造攀岩馆;建设动力滑翔伞基地以及建设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越野基地等多个运动项目,惊险刺激,极富娱乐性,着重打造全家人休闲运动,短途旅游,尤其是青少年体力锻炼,体质提升实践基地。	2021-2027	150000	0	1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投资
42	翁源冷泉滩旅游度假区提升工程	续建	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的集泉水养生、观光休闲、生态美食、客家文化体验、户外运动、天然氧吧、亲子乐园等多功能旅游度假区。	2022-2031	240000		30000
43	吟诵小镇	新建	借助杨一知名度，打造一个集音乐厅，吟诵广场，高端民宿，餐饮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吟诵小镇。继油画，诗书，摄影名片外，为翁源诗书文化艺术再添一张亮丽的音乐艺术名片。	2022-2027	3000		3000
44	白水寨温泉项目	新建	打造高科技微宿，提供生态休闲、温泉体验、旅游观光、高新科技创新产业园、爱国爱党红色教育示范区、健康管控示范区、睡眠工程示范区。	2022-2032	100000		100000
(四) 传统产业升级工程 (2 项)					121467	15812	65485
45	红岭钨矿 6000t/d 采选技改扩建项目	新建	项目将采用国内同行业最先进的露天采选生产机械设备，建设规模为选矿厂 6000t/d，废石综合利用 9567t/d、尾矿综合利用规模为 3804t/d，建设成一个“生态环保型、安全型、智能型、无尾型”的大型现代化绿色矿山。	2021-2023	81297	15812	65485
46	红岭钨矿 400 万吨/年运输管式皮带廊道工程	新建	建设红岭至新江 15.6km 长的年运输能力 400 万吨的管式皮带运输廊道。	2021-2022	40170	0	0
(五) 农林牧渔项目 (4 项)					112200	1000	46200
47	翁源县畜禽养殖加工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新建	年出栏 100 万头肉猪及三鸟养殖基地建设和肉联及冷链物流配送产业链建设。	2021-2027	50000	0	15000
48	翁源县蚕桑全产业链提升项目	新建	蚕桑产业园基地建设及蚕丝系列产品深加工。	2021-2030	50000	0	20000
49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新建	在全县主要防火区域五年实施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800 公里，其中 2021 年建设 106.6 公里	2021-2025	7200	0	7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投资
50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续建	广东省翁源县非法开采稀土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第一期、第二期、翁源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增减挂钩项目；翁源县横石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020-2022	5000	1000	4000
三、民生工程（14 项）					1413787	24700	1269987
（一）教育项目（1 项）					211800	12700	80000
51	翁源县教育补短板项目	续建	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翁源中学建设项目及全县中小学校建设维修，公办幼儿园新建和改造等 11 个项目。	2020-2030	211800	12700	80000
（二）医疗卫生项目（1 项）					70000	2000	70000
52	翁源县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	续建	翁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补短板项目；翁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翁源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2025	70000	2000	70000
（三）居民保障项目（12 项）					1131987	10000	1119987
53	翁源县镇村自来水工程项目	续建	园洞水库、上庙水库、粤台供水及镇村自来水工程。	2020-2025	120000	10000	110000
54	翁源县房地产项目	续建	续建和开发全县房地产项目	2020-2025	900000	0	900000
55	翁源县城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完善镇村养老服务设施，改善养老院设施环境，扩充养老院护理型床位。翁城镇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1.翁城镇敬老院搬迁暨改造提升，将原敬老院搬迁至翁源县第二人民医院旧址，改造升级为区域性敬老院；2.翁城镇 18 个村（居）分别新建一栋村级养老中心，集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安居楼一体；每个养老中心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休息室、活动室、厨房、厕所、设备用房等。	2021-2025	10087	0	10087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预计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投资
56	翁源县福利院 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178.07 m ² , 总建筑面积 7142.75 m ² , 包括社会福利院(儿童部、老人部)、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综合楼、围墙、室外活动场所、道路、地上停车位等基础配套设施;计划新增床位数共 160 个。	2021-2022	3000	0	3000
57	翁源县殡葬改革配套项目	新建	在全县农村建设骨灰楼等殡葬配套设施。	2021-2027	5000	0	3000
58	县城消防应急 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县城消防应急基地。	2021-2023	15000	0	15000
59	翁源县公安监 管场所迁建和 执法办案中心 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面积约 150 亩, 建设看守所、拘留所、武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等。	2021-2025	13900	0	13900
60	综合金融业务 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金融业务楼。	2021-2023	20000	0	20000
61	邮政综合业务 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综合业务楼。	2021-2024	20000	0	20000
62	翁源县保障性 住房建设工程	新建	全县居民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1-2025	5000	0	5000
63	翁源县供销公 共型农产品 冷链物流项目	新建	建设全县供销公共性冷链物流设施。	2021-2024	15000	0	15000
64	县城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改造县城排水防涝设施。	2024-2025	5000	0	5000
四、乡村振兴工程(1 项)					100000	15000	85000
65	翁源县全域农 村人居环境整 治提升工程	续建	翁源县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建设精品特色村、生态宜居村、干净整洁村, 配套设施。	2020-2025	100000	15000	85000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的通告

为切实保护国家矿产资源，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稀土资源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打击非法开采稀土行为通告如下：

一、稀土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严禁个人或非国家授权的组织、法人机构从事稀土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采行为。

二、对无证开挖、打井、装取尾水等违法开采稀土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查封、扣押相关非法开采设备。对顶风作案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三、对以租赁或非法买卖等方式提供山地从事非法开采稀土活动的山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对为非法开采稀土行为提供帮助获取利益，或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的，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五、对拒绝、阻碍执法监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行政或刑事责任。

六、对党员干部参与非法开采稀土活动，妨碍和阻挠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从严查处。

七、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非法开采稀土行为，凡提供有效线索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每宗奖励 5000 元-20000 元不等。政府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举报电话：0751-2830349、0751-2835287。

特此通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乱倾倒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管理,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根据《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试行)》《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规定,现就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翁源县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三、严格执行垃圾处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翁源县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须将建筑垃圾投放到翁源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民主村委龙公村小组井头凹;运营单位:翁源县安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梁新卫,联系电话:18688519239),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就近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场所。

四、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严禁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措施,避免泄漏、散落。运输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运输车辆驶离现场前需清洗干净,不得带泥上路。

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丢弃、抛洒垃圾。

六、在翁源县辖区范围内,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查。对违规运输、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工程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违规乱倒生活垃圾的,按照《韶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办法（试行）》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拒不配合、暴力抗法的相关行为人，将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垃圾乱倾倒举报电话：0751-2875473（翁源县住建管理局执法大队），生活垃圾乱倾倒举报电话：0751-2820896（翁源县住建管理局村镇股）。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6 日

翁源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1〕第 1 号

当前，我县已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国庆、重阳节期间又是野外用火高峰时段，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如下：

一、禁火时间：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禁火范围：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野外范围。

三、在禁火期间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

四、全县护林员和森林、林地、林木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要加强巡查管护，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一旦发现野外用火，要及时制止并举报；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报告。

五、各镇要立即成立森林防火巡查队，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风景区的火源管控，对辖区内的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人员要指定专人监管。各镇、防火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扑救。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凡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七、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电台、手机通讯平台、广播、宣传标语、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使森林防火禁火规定家喻户晓。

八、各镇野外用火管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必须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严控野外火源。

九、凡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山火举报电话：12119。

翁源县人民政府县长（签名）：

2021 年 9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Xiaojian in black ink.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翁府办〔2021〕11 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9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1 日

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 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精神,引导和扶持我县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 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质量有保障的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一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2.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我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4.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根据办园类型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化城市幼儿园的办园标准(试行)〉等3份文件的通知》(粤教基〔2012〕1号)的标准要求,并通过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验收。

5.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

展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适当比例,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教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二) 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相关证件(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收费报备申请表、税务登记证、房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证件、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的复印件、校车备案资料、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

2.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并进行公示。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县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备存。

4.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同时报县财政、发展改革、人社等部门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退出机制。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原则上实行自愿申请申报和退出机制,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严重超班额、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

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每年拨付 50 万元，县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年度考核情况，对年度考核优秀者，分等级发放，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二）在申请中央、省、市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奖补资金时，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倾斜。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评估指导、科研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四）加强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通过优质园结对帮扶、公办民办捆绑发展、指派幼儿园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指导等多种途径，提升普惠性民办园保教水平。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鼓励和帮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创设有益于儿童主动探究和社会交往的教育环境，推进保教人员在保教工作中有效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每年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和年检。

（二）加强收费管理。

县教育局结合本地各类幼儿园运营成本、政府投入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能力，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由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县教育局备案后执行，并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学

年以上)保持稳定,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教育局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三) 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财务审计。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对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督管理。

一是对财政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资助资金重点用于幼儿园改扩建、教学设备购置、园舍修缮、开展教职工培训等。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二是每年对办园情况进行督查。对未履行办学承诺、发布虚假招生信息、不按时完成上级部门工作任务、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严重超班额、年检不合格、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管理不到位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对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规办园行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小学化”倾向严重等问题的幼儿园,一经查实,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1〕64号)精神,引导和扶持我县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我县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2月,县教育局成立领导小组进行专项深入调研,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及《2021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点》精神,组织教育股、计财股相关人员制定此方案,并经局班子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5月8号,县教育局起草了《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发函征求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的意见,未收到以上单位对《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1年6月7日至6月16日在翁源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对《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概述。

《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分四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一是认定标准;二是认定程序;三是退出机制。

第二部分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重点是: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资

金，由县财政列入预算，每年拨付 50 万元，县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年度考核情况，对年度考核优秀者，分等级发放，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第三部分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第四部分明确了《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二）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实施《翁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每年需支出 50 万元，县教育局根据幼儿园年度考核情况，对年度考核优秀者，分等级发放，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共 5 年，合计 250 万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人事任免信息

县政府 2021 年 7 月任命：

林武新 翁源县林业局副局长

邓权修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聘任：

刘小英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永新 翁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廖丽云 翁源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1 年 7 月免去：

刘彩新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蓝宜山 翁源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马 宾 翁源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挂任）

解聘：

谢志斌 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科科长职务

陈敏宇 翁源县投资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主 管 主 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 政 编 码：512699
联 系 电 话：(0751) 2873733
传 真：(0751) 2875231
印 刷：翁源县佳亮印刷有限公司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